

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ivil Engineering, Fuzhou University

土木委[2018] 37号

关于《土木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的通知

各党委中心组成员：

现将《土木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福州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21日

土木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教工的理论和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下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印发的《福建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意见》（闽委宣〔2017〕58号）、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福建省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教综〔2018〕12号）和福州大学党委印发《福州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福大委〔2018〕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管党治党能力和办学治院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大意义，增强学习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

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将学习成果体现在推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的成效上。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立德树人、价值引领，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五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院党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根据学习需要吸收教工支部书记、系所中心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院党委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院党委对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工

第七条 院党委书记作为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八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九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院党委办公室主任或组织员担任。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十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重要思想和探索实践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的要求和期望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实际行动，转化为为加快学院双一流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的实际行动。

第十一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始终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增强法治意识和观念，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深入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

信念、人格、实干立身。深入学习党的历史、中国革命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刻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认清历史趋势，在对历史的深入思考中做好现实工作，更好走向未来。

第十二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学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十三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认真学习领会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学院管党治党、办学治院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打破迷信经验、迷信本本、迷信权威的惯性思维，摒弃不合时宜的旧观念，以思想认识的新飞跃打开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的新局面。

第四章 学习形式和要求

第十四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1. 开展集体学习研讨。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主要形式学习，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

2. 坚持个人自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文原著和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要抓好集中学习前自学，带着问题思考，围绕问题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拓宽学习和宣讲渠道，提升学习和宣讲效果。

3. 开展专题调研。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组织中心组成员带着问题、课题走出去学习考察，通过“体验式”学习开阔眼界，拓展思路，起到学先进、找差距、谋发展、创一流的作用。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安排累计不少于1个月时间深入基层调研，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1至2篇。

第十九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

提高精神境界。

第十五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加强政治建设，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保证学院始终成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十六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效政策举措。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握全局，积极参加校级、院级宣讲团等宣讲活动，面向师生做好解读、宣传，切实将上级和学院政策转化为推动分管系所、党支部发展的动力。

第五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七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有关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八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特别注重加强阵地管理，严格把好主讲人政治关，决不能为错误的言论提供发声的场所，对主讲人的思想理论水平、政治倾向和学术

背景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九条 院党委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并及时报送中心组成员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等。要结合校党委每年开展的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检查，做好理论中心组学习督查。

第二十条 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积极运用报刊、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广大师生通报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的学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